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瑱瑜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51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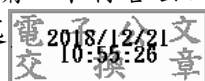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7/12/21



1070005060